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发改价格发〔2022〕147号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 2022-2023 年采暖期“煤改电” 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国网临汾供电公司，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乡宁、蒲县、安泽分公司：

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-2023 年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2〕420 号）在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已公开发布，请下载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。依据文件要求，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执行范围

已完成“煤改电”改造，不再使用燃煤取暖，符合安全用电条件的“煤改电”用户可执行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。具体执行范

围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会同能源局，按照属地政府“煤改电”工作安排，本着简化申报认定程序、最大范围惠及广大居民、确保用电安全的原则确定。对提出申请，但不具备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执行条件的用户，要说明原因，并认真做好解释和政策宣传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要分别于11月25日和2023年3月30日前，将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执行范围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二、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中的用电量额度

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中的用电量额度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依据本县（市、区）城镇集中供暖月数，按照公式（用电量额度 = 2600 千瓦时/月 × 采暖期供暖月）计算确定，通知本县（市、区）供电企业执行。临汾市市区采暖期用电量额度为10400千瓦时。

三、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用电量额度

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申请参考居民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进行计费的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提出申请，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会同能源局、当地电网企业进行初步审核认定后，报市发展改革委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能源局、电网企业进一步审核认定后，向社会公示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电网企业要通过政务门户网站、微信客户端、新闻媒体、电网营业厅等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让

用户准确理解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，及时申报和科学选择计价方式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10日

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，市能源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商品发〔2022〕420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2-2023年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,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:

为贯彻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7〕1684号)精神,现就我省2022-2023年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居民家庭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

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“煤改电”用户执行独立的电采暖电价政策。

(一)采暖用电单表计量、单独计价的“煤改电”居民家庭,可结合家庭采暖用电实际向所在地供电部门提出申请,在

以下三种计价方式中，自主选择最经济的计费方式。

峰谷时段计价方式：采暖用电执行峰谷电价，采暖用电量不受限制，不执行阶梯电价，峰谷时段划分和用电价格按附件 1 居民用户类别执行。

用电量计价方式：采暖用电不区分峰谷时段，不执行阶梯电价，采暖期用电量在各市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用电量额度范围内（采暖期用电量额度=2600 千瓦时/月×采暖期供暖月），用电价格为 0.2862 元/千瓦时，超出部分用电价格按 0.507 元/千瓦时执行。

平段电价计价方式：采暖用电不执行峰谷电价和阶梯电价，采暖用电量不受限制，用电价格 0.477 元/千瓦时。

（二）采暖用电与生活用电未实行分表计量的“煤改电”居民家庭，以采暖期开始前 8 月份和 9 月份的月均生活用电量为基础电量，采暖期内每月超出基础电量部分视为采暖用电量。其中：基础电量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，采暖用电量按单表计量、单独计价“煤改电”居民家庭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执行。

（三）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“煤改电”，用电单位可向所在地供电部门申请，自主选择按单表计量、单独计价“煤改电”居民家庭“峰谷时段计价方式”或“平段电价计价方式”执行，峰谷时段划分和用电价格见附件 1。

二、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

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“煤改电”进行区域集中供暖的，供暖用电执行单表计量、单独计价“煤改电”居民家庭“峰谷时段计价方式”，峰谷时段划分和用电价格见附件 1。

本通知印发前已建成的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，可向当地市级发改部门申请，经当地市级发改部门审核认定，并在供暖用电实施单表计量后，参考居民家庭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，对企业 2022-2023 年采暖期一定额度范围内的供暖用电量（供暖用电量额度=企业实际供暖户数×2600 千瓦时/月×采暖期供暖月）按居民家庭低谷电价 0.2862 元/千瓦时执行，超出部分执行 0.507 元/千瓦时。有关市级发改部门要会同“煤改电”主管部门依据企业供暖收费票据、用户取暖情况等据实确定企业实际供暖户数，并会同当地电网企业按要求测算明确具体企业供暖用电量额度，向社会公示后执行。2022-2023 年采暖期结束后，各市发展改革要对农村地区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于 2023 年 5 月底前报我委。

三、其他电采暖电价政策

除以上“煤改电”以外的其他电采暖用户，全部进入电力市场，按照市场价格购电。暂未直接（或售电公司代理）从市场购电的，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，用电价格按代理购电价格执行，并按规定执行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

四、继续支持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市场化

电网企业、独立售电公司代理居民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“煤改电”用户参加市场交易，谷段输配电价标准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居民购销差价的 50% 执行。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采暖用户，市场交易电量峰段、平段输配电价，按现行山西电网一般工商业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执行，谷段输配电价按相应电压等级平段输配电价的 50% 执行。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见附件 2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属地人民政府“煤改电”工作安排，合理确定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执行范围，确保惠及广大居民特别是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农村居民。

（二）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要单独统计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量、用电价格、计费方式、电费总额等（含市场化采购），采暖期结算后及时书面报我委。

（三）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电网企业要通过政务门户网站、微信客户端、新闻媒体、电网营业厅等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让用户准确理解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。

（四）本通知在2022-2023年采暖期执行，采暖期具体起止日期以各地确定的时间为准，政策到期后视电力市场化改革和交叉补贴疏导等情况另行研究。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附件：1.电采暖用电峰谷分时电价表

2.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10月24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电采暖用电峰谷分时电价表

分类		居民用户		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		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用户	
		峰段	谷段	峰段	谷段	峰段	谷段
时段划分		8: 00-20:00	20: 00-次日 8:00	8: 00-20:00	20: 00-次日 8:00	8: 00-20:00	20: 00-次日 8:00
用电价格	不满 1 千伏	0.5070	0.2862	0.5070	0.2862	0.5070	0.2862
	其它电压等级	0.4970	0.2802	0.4970	0.2802	0.4970	0.2802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备注：1. 上表所列价格包含基金及附加，基金及附加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征收标准为准。
2. 山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，表中所列价格相应调整，另行公布。

附件 2

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

分类		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		其他用户		
		峰段	谷段	峰段	平段	谷段
输配电价	不满 1 千伏	0.1197	0.0598	0.1456	0.1456	0.0728
	1-10 千伏			0.1256	0.1256	0.0628
	35 千伏			0.1106	0.1106	0.0553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备注：1. 上表所列价格不含基金及附加，基金及附加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征收标准为准。
2. 山西电网输配电价调整后，表中所列价格相应调整，另行公布。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人民政府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能源局，
山西能源监管办。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4日印发
